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生 護理技術能力鑑定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19 日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19 日科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16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11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20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30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實習前護理技術學理、加強技術能力熟練程度，依據本科「學生修課辦法」，特訂定本科「護理技術能力鑑定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施行對象為本科將進行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1)之學生。
- 第三條 護理技術能力鑑定時間及內容由本科實習就業組規劃辦理並公告。
- 第四條 鑑定內容包含技術學理(40%)及技術能力(60%)；鑑定項目依本科實習就業組之公告為準，評分標準則以前述項目比例加總 60 分為通過。
- 第五條 護理技術能力鑑定成績不通過者，須於進行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1)前，完成技術自主練習並審查通過方得進行前述實習科目。自主練習由二校區護理技術能力鑑定負責老師規劃及公告，鑑定成績不通過同學應自行登記參加，完成自主練習需繳交練習登錄表予負責老師審查。
- 第六條 鑑定成績通過或依規定完成自主練習並繳交練習登錄表，即為視為完成本鑑定，後續得進行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1)。
- 第七條 完成鑑定後，因故未能進行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1)者，其效期得自該次鑑定為完成之結果公告後一年內有效；效期過後方進行該科實習之學生，需重新參加鑑定考試。
- 第八條 因未完成鑑定致未能進行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1)者，後續完成後，依本科「學生校外實習申請作業實施要點」申請該科實習重補修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